

中國文化大學不動產估價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12.05.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不動產估價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輔導本校有志進入不動產估價服務產業就業同學於畢業前順利達成目標。開設課程以滿足不動產估價業就業人才之實務需求為主，並輔導取得進入不動產估價相關產業所需之不動產估價師證照。

二、學程修習與相關規定

(一)課程科目詳見附表。

(二)本學程之申請學生必須修滿 18 學分。

(三)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應修畢學程委員會訂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學分數可採計為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學程單位認定必須重新修習，重新修習之科目不得納入原學系之畢業學分數；學程單位認定得以免修，學生仍需修習專業(門)科目學分補足之。

(四)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

(五)本學程由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組成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

三、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雙主修學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二)檢附填妥之申請表(請至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網頁下載)及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核准名單。

(三)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需填寫「終止修習環境規劃與發展學分學程申請書」，經原系所組主任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中止其修習資格。

(四)本學程個課程均有人數限制，請盡早選課。

(五)本學程得設置委員會，負責規劃本學程之課程。

(六)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不動產估價學分學程科目表

112 學年度起適用

科目名稱	學分	學年/學期	備註
一、核心課程(必修課程 6 學分)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學期	
不動產估價實務	3	學期	
二、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2 學分)			
民法概要	2	學期	
土地法規	4	學年	
都市及國土計畫法規	4	學年	
不動產經濟學	4	學年	
不動產投資分析	2	學期	
不動產估價技術分析	2	學期	
不動產估價個案研究	2	學期	

※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